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淑暖

相 對 人 集大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21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對造人應給付新臺幣132,540元予申請人，對造人分2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黃淑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(000)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。第1期於114年12月15日給付5萬元，第2期於114年12月31日給付82,540元，如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分2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40元之義務，迄114年12月15日未給付第1期金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動

01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存摺封面  
02 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  
03 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  
04 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  
06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3 書 記 官 呂 承 祐